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9月10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小白菜（普通白菜）（购进日期：2020-5-25）

（一）2020年5月25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蓬江区壹仟生鲜超市经营的小白菜（普通白菜）（购进日期2020-05-25）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1.3kg。经抽样检验，该批（次）产品经检验，所检项目中啶虫脒不符合GB2763-2019 的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19日到蓬江区壹仟生鲜超市的经营场所向其送达涉案检验报告（编号：C2002302）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的小白菜（普通白菜）在售和库存，蓬江区壹仟生鲜超市经营啶虫脒不符合GB2763-2019的小白菜（普通白菜）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三）蓬江区壹仟生鲜超市销售啶虫脒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小白菜（普通白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蓬江区壹仟生鲜超市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84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0日